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苏豪中天于近日获悉，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案号：（2026）苏0115破22号），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铁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为铁鸿公司管理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铁鸿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铁鸿公司的控制权，铁鸿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铁鸿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铁鸿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按规定申报债权，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